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推荐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享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西部证券对万享科技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万享科技股票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出具本推荐报告。

若无特别说明，本推荐报告中的简称及释义与《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及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尽职调查情况

西部证券万享科技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万享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万享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访谈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主办券商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调报告》）

二、关联关系情况

主办券商确认，西部证券与万享科技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万享科技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二）万享科技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主办券商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三）主办券商前十名股东中任何一名股东为万享科技前三名股东之一；

（四）主办券商与万享科技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2015 年 3 月 18 日浙江万享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股本总额自公司成立以来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中“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换热节能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包括蒸发式冷凝器、闭式冷却塔、压力容器、换热器等各类工业换热节能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销售。

公司主要生产蒸发式冷凝(却)器、闭式冷却塔、D类压力容器等系列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空调系统、制造业、铸造业、工业流体、石油化工、化肥、煤炭、医药、食品饮料、冷藏冷冻及建筑领域。

公司掌握了蒸发式空冷器、蒸发式冷却设备自动补水系统、冷却塔智能控制系统 SOC 集成电路控制设计等多项技术和专利，截止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11 项，同时公司还拥有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公司已具有近 20 年生产各种闭式冷却塔、蒸发式冷凝器、换热器的生产制造经验及研发技术积累，长期从事闭式冷却塔、蒸发式冷凝器、空冷器及相关换热设备的设计、制造，已在工业冷却设备领域建立了领先地位。公司拥有 CE 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及 6S 管理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显示，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6%、97.96%、98.6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上述人员确认其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核查万享科技以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项目组采取的核查方法：

（1）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企业征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诚信声明；（2）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站、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3）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4）访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经核查，万享科技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三次股权转让，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公允，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明晰，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规合法。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万享科技与西部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万享科技聘请西部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万享科技本次挂牌选择适用的挂牌标准为《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上半年分别为 19,767,497.01 元、11,277,463.74 元、8,918,949.19 元，最近两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31,044,960.75 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5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的要求。

（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万享科技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要求。

四、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主办券商按照《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业务立项标准工作指引》相关要求的规定，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立项申请报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相关立项申请文件，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2023 年 11 月 10 日，经参会立项委员表决，本项目得到本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通过。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万享科技项目组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向西部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出审核申请，质控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申报材料及工作底稿，提出问题要求项目组进一步核实并回复。根据《挂牌规则》《业务指引》等文件精神及要求，质控部经对项目组书面回复的相关问题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已按质控部要求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核查，完善了相关内容，同意项目组向西部证券内核机构提交万享科技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西部证券内核部门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对万享科技拟申请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七位，分别是：倪晋武、陈杰、陈胜利、罗丹弘、郑洁、马晶晶、李佩璇。上述人员符合《业务指引》等规定的内核委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等情形。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列席会议。

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介绍、询问项目组后对项目进行了讨论分析，内核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回复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开展补充尽职调查，修改申请文件。内核部对内核会议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决议和相关内核意见。

2、内核意见

根据《西部证券推荐挂牌业务 2024 年第 11 次内核会议结果通知》，经内核会议审议，同意本项目申报的委员人数超过参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推荐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开转让并挂牌。

五、对万享科技的培训情况

2024 年 9 月 28 日，项目组已对万享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万享科技公开转让并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

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万享科技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万享科技及西部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西部证券在本次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万享科技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推荐意见

万享科技主要从事蒸发式冷凝器、闭式冷却塔压力容器、压力容器、换热器的制造与销售。公司是一家专业致力于工业制冷、换热设备设计、销售及工程项目总包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商，可以根据用户需求提供系统的工业制冷或换热解决方案。公司在制冷设备制造方面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在拥有自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自主研发，并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根据客户所需的实际情况为客户定制产品。同时，公司在生产工业换热设备方面有长期的积累优势，包括技术积累、客户积累和供应商积累；在工业冷却技术方面，公司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特别是在定制化产品领域，公司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

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绿色能源、绿色工业的政策机遇，开拓新客户，扩大蒸发式冷凝器、闭式冷却塔及相关制冷设备的生产销售规模，巩固公司在蒸发式冷凝器、闭式冷却塔市场领域的领先地位。在做大做强现有业务的同时，根据环保节能产品的发展趋势，集中优势资源加快干湿复合式顺流闭式冷却塔等技术迭代升级，完善产品结构体系，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利用在工业冷却塔积累的核心竞争力及产品品牌优势，通过持续提升核心技术、升级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优化加强产品质量，成为行业领先的工业制冷设备专业制造商。

鉴于公司目前较好的经营状况和未来的发展潜力，主办券商认为万享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综上，万享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万享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八、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彭兆春、彭鹏，彭兆春持股比例 5%，彭鹏持股比例 95%，二人系父子关系。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及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公司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或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以及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无法享受到相应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一方面，我国工业换热节能设备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主营产品大部分为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需求不同，技术、设计方案以及价格在行业内不同公司间可能差异较大、易引发低价竞争，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另一方面，市场同时面临国外知名企业的竞争，如北美早已经拥有成熟的制冷协会标准，在全球主要工业换热节能设备生产上较国内更早发展，未来若海外工业制冷生产厂商大规模进入中国市场将可能导致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因此，公司若不能及时进行产品技术迭代，提升核心竞争力，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蒸发式冷凝器、闭式冷却塔及换热器，其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主要包括不锈钢和碳钢），所以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大幅度波动，将会导致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若未来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则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工业制冷设备的主要下游行业为精细化工、石油化工以及数据中心等行业领域，相关行业具有周期波动性，与宏观经济发展联系紧密。精细化工行业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但各细分市场受不同应用领域影响，景气度有所分化；我国石油化工产品需求整体维持稳健增长，但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有所凸显；数据中心行业近年来受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大力支持绿色数据中心发展，行业整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79.30 万元、18,954.55 万元、12,540.83 万元，2023 年度由于下游客户和订单执行周期变化的影响，公司收入略有下降。未来若宏观经济发展波动或相关行业供需状况、技术变革、产品格局及产能扩张规模等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将会受到不利影响，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六）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存在对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 542.79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 619.20 万元的应收账款，由于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及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公司上述应收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